

村务管理中“账外账”产生的原因及对策

杨海波 高兴民

账外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明令禁止的,违反者将受到相应惩处。“账外账”是指在主体账簿以外存在单独记录与单独存放的收支账本,并且较难受到监督与审计。目前,这种现象在我国村集体发展中仍存在且影响着村务管理进而危机村民的利益。笔者拟对此现象产生的原因进行浅析并提出相关对策。

(一)“账外账”产生的原因与手段

1.“账外账”产生的主要原因。

一是村务管理人员思想认识不够端正,认为“账外账”不是事实上的贪污和挪用,不会受到法律法规处罚。

二是对于“账外账”危害认识不够,认为是“变通权宜之计”,不会给国家和村民造成损失。

三是抱有侥幸心理,采取“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态度搪塞了事。另外,随着近年来农村经济尤其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蓬勃发展,农村农业利益空间增大,在产权尚未完全明晰的背景下,相关人员为己牟利的动机增强。

2.“账外账”的主要操作手段。将开业祝贺、接待费用等收支单独记账造成事实上的“账外账”;认为捐助、专款等外来资金不是村集体的常规收入,为避免监管与审计的麻烦而单独核算;村集体代收的耕地占用税、开垦费、办证费等税费,因暂停权证办理、换届选举等原因不能与办证户进行最终结算,容易造成“账外账”;将

村集体通过招商引资取得的经营收入不纳入集体收入名目。

(二)相关对策

农村“账外账”现象的存在会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损害村民利益,掩盖村集体发展的真实性与客观性。为避免这一现象的发生,笔者提出以下三点对策:

1.加强村务负责人的思想认识与业务培训。

一是要加强对村务负责人的思想教育,开展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解决其对“账外账”危害认识不到位的问题,提高其对村务管理的责任意识。

二是要增强村务负责人的财经法律意识,加强其对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财务专业水平,切实做到按章办事。

三是要加强村务负责人产权意识,明确集体资产归属,科学评估其价值,确保资产安全与完整,维护村集体各方权益。

2.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制度。长期以来,多数农村集体在村级核算中只注重对资金的监管,而忽视对资产和资源的监管,造成账实不符。因此,要建立高效科学合理的现代农村“三资”管理制度,全面采用农村会计委托代理制度,实行以“代管账务”“代管资金”为特征的现代农村会计;要与乡级中心审核服务部门、县级指导部门加强纵向联系与合作,条件好的村集体可率先实现会计信息化;对村务财务要及时和完全公开,村务必须

每月公示1次,财务至少每半年公示1次。

3.推行多种形式的监督审计。任何违法违规行都会留下“痕迹”,这就需要相关稽查人员工作细致,摸索规律,掌握技巧,总结出一套督查审计的经验,有效地震慑“账外账”行为。要推动农村内部监督与外部审计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审计核查的业务水平。包括对村级财务实行定期审计、专项重点审计和不定期抽样审计;建立和完善村民民主理财小组,选举办事公道、群众信任、了解政策和熟悉农村财会的人员进入理财小组,村干部和其亲属不能担任此职;负责村集体财务审计的经管部门要深入村街,结合村街具体业务实际,对重点业务进行审计,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作者单位: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李卓

主要参考文献

[1] 席连杰.“账外账”偷税成因及对策[J].管理观察,2009,(1):167-167.

[2] 范开鹏.“账外账”产生的原因及规避方法[J].农村财务会计,2016,(5):21-23.